**国家重点研发计划“XXXXXX”专项**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项目牵头单位：中山大学 项目负责人：

参与单位： 骨干人员：

经各方协商一致，就共同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XXXXXX”重点专项指南方向X.X XXXXXXXXXXXX（此处填写具体指南方向）的青年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研究各参与单位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1、 申报项目名称：

2、 各方在所申报项目任务分工如下：

项目牵头单位XXXXX主要负责X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参与单位XXXXXX主要负责X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参与单位XXXXXX主要负责X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参与单位XXXXXX主要负责XXXXXXXX（课题研究内容、任务分工、主要考核指标）。

…………（可自行增减）

3、 全体申请人承诺按照专项的总体部署参与上述全链条研究体系和协同创新体系的构建，共同推进专项任务的整体实施，圆满完成专项目标。

1. **经费与预算**

各方就该项目申请的国拨专项经费分配及自筹配套资金承诺如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的定额或比例）：

按申请国家下拨经费的百分比确定，项目牵头单位XXX占比X%；参与单位XXX（此处为参与单位名称）占比X%、XXX占比X%、…XXX占比X%。

按照指南要求，经各方商定，由参与单位XXX（此处为参与单位名称）提供XX万元，XXX提供XX万元，…XXX提供XX万元，作为本项目的配套自筹经费并提供相应配套自筹证明。**（指南无自筹经费要求的项目，请填写：本项目无配套自筹经费。）**

具体细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国拨 | 自筹(万) |
| \*\*\*\*\*\*（此处为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项加和为1） | \*\* |

若本项目获得批准立项，项目实际批准的经费额度较申报书发生变化时，项目经费额度以科技部下达的任务（合同）书为准。

1. **知识产权约定**

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资料仅用于项目申报，对申报过程中各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各方承诺不得用于本项目申报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申报通过以后，再就知识产权等另行商议。由一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完成方。由双方或多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完成方共同享有；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申报各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因申报项目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独有或属于各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1.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及伦理要求（干细胞、前沿生物技术、生物大分子、合成生物学、发育编程、主动健康、病原学、常见多发病、生物安全、BTIT、生育健康、中医药现代化、诊疗装备等专项建议包含此条款，其他专项请删除。）**

本项目如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如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应符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主动健康、生物安全专项必须保留本段内容，其他专项建议保留）**各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样本信息、临床病例信息、队列大数据、实验数据等科学数据做出以下承诺：承诺本项目汇交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并承担因数据不真实等问题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承诺将本项目产生的样本信息、临床病例信息、队列大数据、实验数据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汇交到科技部指定平台。

1. **申报资格**

各单位的参加人员和信用资格必须符合重点研发计划的规定，不得由于有限项原因影响项目申报资格。

1. **补充协议或争议解决办法**

1、 若项目获得批准，各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及联合实施协议，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责权利进行更全面的约定。

2、 在申请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X份，各方各持X份，X份用于项目申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

2、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申报完成之日；项目申报获得批准立项后，各方将签订联合实施协议。

|  |  |
| --- | --- |
| **项目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参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骨干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